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
第二次追加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项目由来.....	1
二、变动情况.....	1
三、评价要素.....	6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6
五、结论.....	7

一、项目由来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武夷山路与澎湖路交叉路口东北侧，主要从事污水处理厂的建设、经营。2020年9月，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提交了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为：202032058100002071，目前该项目已进入调试阶段。

该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增加了恶臭收集点，即将部分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排气筒排放，减少污染影响；并对部分治理设施的处理规模（风量）进行了调整。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了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听取了项目变动情况的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变动的相关资料，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中相关要求组织实施该项目环评的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工作，编制该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提交建设单位，为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行政审批提供技术支持。

二、变动情况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2029年9月1日通过备案（备案文号：202032058100002071），登记表详情见附件。

表2 工程变更内容及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类型	原环评内容和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内容	变动原因	不利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项目的性质	技改	技改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规模	污水设计处理能力40000m ³ /h,本项目不涉及。	污水设计处理能力40000m ³ /h,本项目不涉及。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地点	常熟市武夷山路与澎湖路交叉路口东北侧	常熟市武夷山路与澎湖路交叉路口东北侧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工艺。	无变动	无变动	无
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除臭装置对集水井、进水泵房、调节池、一期北水解酸化池、初沉池、一期北生化池、一期南水解酸化池、一期南生化池、二期生化池、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泵池、污泥调理池等设施臭气进行收集、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一套45000m ³ /h，一套30000m ³ /h装置，一套26000m ³ /h装置，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工艺对污水处	进水泵房、粗格栅、集水井、应急池、调节池、北侧水解酸化池、一期北生化池构筑物产生的臭气收集后进1#除臭装置处理，处理规模为45000m ³ /h，处理后的尾气经15米高1#排气筒排放；初沉池、南侧水解酸化池、一期南生化池、二期生化池构筑物产生的臭气收集至2#除臭装置处理，处理规模为40000m ³ /h，尾气经15米高2#排气筒排放；污泥	增加了臭气收集点，对粗格栅、应急池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并接至1#除臭装置处理，其处理规模不变；此外，2#除臭装置的处理规模由30000m ³ /h调整为40000m ³ /h，3#除臭装置处理规模	进一步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减少环境污染。	无

	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进行处理。	浓缩池、污泥提升泵房、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构建筑物产生的臭气收集至3#除臭装置处理，处理规模为25000m ³ /h，尾气经15米高3#排气筒排放。	由26000m ³ /h调整为25000m ³ /h。		
--	----------------	---	---	--	--

依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判断本项目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具体见表3、表4。

表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项目对照情况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不涉及
2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涉及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5	项目重新选址	不涉及
6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涉及
7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涉及
8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

结合《关于加强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表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建设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无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下列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不涉及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物纺织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中将粗格栅、应急池产生的恶臭进行收集、处理，将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减少总排放量，同时将 2#除臭装置的处理规模由 30000m ³ /h 调整为 40000m ³ /h，3#除臭装置的处

		理规模由 26000m ³ /h 调整为 25000m ³ /h。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结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评价要素

原环评中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等均未发生变化。

四、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由于本项目将粗格栅、应急池产生的恶臭进行收集、处理，将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可减少总排放量；鉴于原登记表未进行总量计算，本次变动分析亦不作定量分析。

项目变动后减少了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量以及总排放量，各环境要素的影响分析结论不变，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不变，有效性不变。

五、结论

本项目将粗格栅、应急池产生的恶臭进行收集、处理，将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后，可减少废气的排放，降低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增加了恶臭收集点，即将部分无组织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经排气筒排放，减少污染影响；并对部分治理设施的处理规模（风量）进行了调整，但其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总体上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且无新增不利影响，总量控制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实际运行阶段发生变更后仍是可行的。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0-09-01

项目名称	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次追加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武夷山路86号	占地面积(㎡)	52000
建设单位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杭波
联系人	沈赞	联系电话	18252985066
项目投资(万元)	2700	环保投资(万元)	270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0-12-31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99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工程项中其他。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为了削减常熟东南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在污水处理过程中挥发臭气的浓度，减少污水、污泥处理过程中对周边环境的二次污染，设计除臭装置对集水井、提升泵房、调节池、一期北水解酸化池、初沉池、一期北生化池、一期南水解酸化池、一期南生化池、二期生化池、脱水机房、污泥浓缩池、污泥浓缩泵池、污泥调理池产生的臭气进行收集、处理，设计处理规模为一套45000m ³ /h，一套30000m ³ /h装置，一套26000m ³ /h装置。设计采用生物滤池除臭工艺对本项目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进行处理。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处理池中产生的臭气采取臭气系统收集措施后通过离心风机送至生物滤池，经过吸附、吸收及讲解后排放至大气中
承诺： 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杭波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凯发新泉水务（常熟）有限公司杭波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032058100002071。			